

咬文嚼字

●“伏法”一同莫乱用 ●“一字师”和“半字师”

●警惕病态词 ●莫把“告寒”当“心寒”

●“鞭长莫及”与“望尘莫及” ●生肖为何鼠占先

●三位名人读错同一个字 ●不能“交代”又“交待”

●“联”和“连”的区别 ●大众传播中的语言公害

●“如火如荼”是指红色吗? ●何谓“连中三元”



合订本

'96

He Ding Ben

上海文化出版社



HANGHAI
WEN HUA
CHUBANSHE

咬文嚼字 咬文嚼字 咬文嚼字 咬文嚼字 咬文嚼字 咬文嚼字 咬文嚼字

'96-8

咬文嚼字

YAO WEN JIAO ZI



上海文化出版社

敬告作者

编者

早就和各位打过招呼,今年刊物基本上分成两大板块:一块匡谬正误、诊断开方,一块说文解字、寻根探源;前一块强调针对性,后一块强调知识性。

从目前来稿情况来看,前一块稿源充足,以至造成积压;后一块则相对有点紧张,甚至人不敷出。在此,编者吁请各位关注以下栏目:字里乾坤、辨字析词、语坛掌故、词语春秋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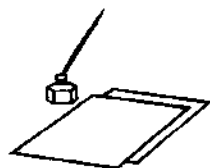
另外,“向你挑战”是一个融知识性、趣味性于一体的栏目,深得读者厚爱,但存稿量不足,也望得到各位的支持,源源惠稿。



“警告读者”

赤金·文
麦荣邦·画

《故事会》风行全国，印数高达400多万册。各种面貌的盗版本也随之露面。有的盗版本文字错讹甚多，不堪卒读。《故事会》上印的本是“敬告读者”，某盗版本竟成了“警告读者”，试问谁还敢读？其实该“警告”的，应是这些非法盗版的不法分子！



咬文嚼字

1996年8月

第八辑

(总第二十辑)

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上海绍兴路74号

电话: 64372608 × 5

邮政编码: 200020

新华书店经销

上海文艺激光电脑排版厂排版

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 × 1092 1/32

印张 1.5 字数 43 000

1996年8月第1版

1996年8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60511-868-X/H · 30

定价: 2.00元

目 录

百家
论语

大力普及语文知识 陈必祥(4)
语言的规范和发展 赵思庄(6)

语林
漫步

不能“交代”又“交待” 李行健(8)
浅说“不比” 邹身坊(9)
听话听音二题 林 斐(10)

众
矢
之
的

'96 第八靶——

《羊城晚报》(1996年4月5日) (11)
从“休止符”说起 曲 卫等(11)
再说胸中有数 万木斗(12)
“麻醉药”与“麻醉药品” 王 育(12)
“录”耶“清”耶? 林利藩(13)
布明不是“司员” 王 亮(13)
“半径两端”在哪里? 吴明远(14)
小心形似字 陈全友(14)
前言要搭后语 李 扬等(15)
音同致误举例 宁源声等(15)
“吹毛”识“小疵” 龙德贵(16)

字里
乾坤

说“乳” 易志文(18)
“白”与殷人白色崇拜 吴 人(19)
洪水滔天话远古——说“昔” 王 元鼎(20)

语林
漫步

“杂俎”的误解与误写 少 华(21)
引用《论语》要注意 述 之(22)
汉字的粘连与脱臼 王 中原(23)

校刊丛谈

- 语文练习也要规范 毕 翔(24)
“逆生”即“难产”吗? 张青松(25)
“4·12”应改为“四·一二” 汪兆龙(26)
蒲公英不会开红花 李献功(26)

正音室

- “说”有几个读音? 吉善玉(27)
“荷”字音义辨析 李锦秀(28)
也谈“吊”字的读音 封常曦(29)

辨字析词

- “厶”与“止” 周祖道(31)
左偏旁的“舟” 孙致勇(32)
“其间”和“期间” 熊肇勤(33)
“鞭长莫及”与“望尘莫及” 张森生(34)

报刊扫描

- “规矩”和“方圆” 芥 微(35)
病题评析六则 宋法仁(36)
也说“罗锅” 吴连生(37)
“弹冠相庆”和“眼耗” 江复兴(38)
“窃贼坐地分赃”? 杜 哉(39)
“夸夸其谈”可带宾语吗? 花而璐(39)
“波折”还生“波折” 丁 益(40)
是“累投不爽”吗? 王兴宗(41)
究竟是“无关”还是“有关”? 葛鸿儒(42)

词语春秋

- 碑与碣 雁 寒(43)
“应声虫”的来历 李秉奎(44)
“匕首”名称由来 晁 泰(45)
“猫腻”和“猫匿” 孙煥英(45)

向你挑战

- 请找出异体字 曹今水设计(46)
《说出一百个所以“然”》参考答案 (47)

卷首语

- “警告读者” 赤 金 姜荣邦(1)

顾问 罗竹风 胡裕树

张 敬 康之珍

主编 郝铭鉴

编委 李玲璞 何尚渔

陈必栏 全文明

姚以恩

责任编辑 唐让之

责任校对 熊秀凤

封面设计 宫 超

特约校读 王瑞祥





大力普及语文知识

陈必祥

国家语委主任许嘉璐在《现代化呼唤语文规范化》一文中说道：“要使十二亿人都懂得语言文字规范化、标准化的道理，言、行（写）‘不逾矩’，最根本的是发展教育。”这里所说的发展教育，我以为，应该包括一项很重要的内容，即向全民进行普及语文知识的教育。目前，社会上语言应用混乱的严重状况，很明显地暴露出社会整体语文素质（包括语文知识水平）的低下。不说一般社会劳动者，即使是某些专业文字工作者，由于语文知识上的缺陷，也往往会给语文规范化带来困难。某报社对编辑人员进行业务考核，其中有这样一道改错题：“对于这种风气不正的现象，至今未引起一些领导的重视。”结果有相当一部分编辑未能改正，或感觉到有毛病，却说不出道理。原因就在于缺少基本的语法

知识。现在不少青年编辑从未系统学过语法，有的认为不学语法照样能写文章。

说到这里，就要连带到学校的语文教育。我国中小学，一般都不系统讲授语言知识。五十年代初，叶圣陶先生倡导“汉语文学分科教学”，认为语言是一门科学，文学是一门艺术，性质不同，任务也不同，混在一起教，“其结果是使学生缺乏严格的语言训练，在写作中形成语法、修辞、逻辑的严重混乱。”（《人民教育》1995年8月）由于种种原因，当年的分科实验，不到三年便夭折了。自那以后，中学语文课再也不单独开设语言知识课。有人认为，语文课就是要读文章，语法、逻辑等知识学了没有用，应越“淡化”越好。于是，语文课变成了文章分析课、文章讲解课。如有位教师教《普通劳动者》，对

“劳动者”到底“普通”还是“不普通”，教师分析讲解（加上学生讨论）用了整整一节课，而学生把课文中的“气喘吁吁”读成“气喘呼呼”，把“发怔”读成“发愣”，教师却未加纠正。试想，这样能真正教会学生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文字吗？

当前社会语言的混乱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过去学校语文教育的缺陷。因此，要实现语文规范化，提高全民语文素质，就必须重新补上语文知识这一课。如何补法？一般的宣传教育还不够，关键要有措施，要结合实际，扎扎实实地进行。这里有两个很好的例子。

上海淮海路上有一家第二食品商店，从1986年以来，他们每年都要举办正确使用汉字培训班，由该店一位美工人员当教员，每个柜台轮流派人参加。每人发一本字帖，一本《新华字典》，教员结合商业用语，选出一些易写错读错的常用字，作为教材。课堂上有讲有练，十分认真。学完了还要考核。由于他们重视对职工进行汉字规范化教育，尽管该店有二千多种商品标牌，却从未出现过错别字，也绝少找到不规范字。上海静安交警大队的做法也很有特色。他们针对有些干警不写规范字，将一些路名、店名读错，造成不良影

响的情况，专门编写了《常用规范字与不规范字对照表》和《容易读错的路名、店名对照表》，印发给干警自学，并定期出版查错、纠错黑板报。不仅如此，他们还将语言文字规范化纳入分队组、室和干警工作实绩的考核中。每年年终评比，还设立“语言文字规范”专项奖。这些举措有效地提高了干警的语文水平和文化素质。

普及语文知识，对语文工作者也提出了新的要求。有人说，学了语法修辞没有用，这话固然有其片面性，但怎样学了才有用呢？语文学界则研究得很少。相反，过去出版的某些知识读物，甚至语文教材，也确实存在“不好懂”、“不管用”的毛病。在这方面，需要我们花大力气进行研究、探索。不少老一辈语文工作者为我们作出了榜样。吕叔湘先生在八十年代初编过一本《语文常谈》，全书六万余字，篇幅不长，但内容丰富，涉及语音、语法、词汇、方言、汉字及文字改革等许多方面，语言通俗易懂，深入浅出。读者读此书时丝毫没有枯燥乏味之感，而是在听作者“拉家常”的过程中，不知不觉地学到了许多知识。像这样的语文普及读物，目前不说在书摊上、书亭里，就是在正规的新华书店内也很

语言的

规范和发展

赵思柱

语言文字不健康,不规范,用来交际就大成问题。尤其是信息化时代,对规范化的要求更为迫切。所以一定要强调规范化。但我觉得,据以规范化的规范大概不能一成不变。按道理说,随着社会的前进,语言文字应该而且必然逐渐地变化、发展;如果让规范一成不变,成为套住语言文字的紧箍,恐怕不可能,似乎也不应该。我们强调语言文字要合乎规范,百分之百正确,但不宜强调得过了头,认为规范一经确定,就永远不许“越轨”。语言文字的规范只能相对稳定,不能绝对稳定,它必须也

必然随着社会前进的脚步,随着语文的发展而不断地作一些调整。语文的发展史已经充分显示了这个道理。《康熙字典》曾经确定“吳”是俗字,不规范,“吴”才是规范字;现代则两个字互相易位,“吴”成了规范字,“吳”则定为不规范,不能再使用。《咬文嚼字》今年第三辑(“门”字一钩索命),也反映了规范与不规范互相转化的问题。照说,“门”写作“門”是对的,所以朱洪武认定这样写才合规范,为了维护规范,杀了人,之后京城中匾额上的“门”字便不再带钩。但朱洪武死后,带钩的

难找到了,我们多么需要这样的读物啊!我想,《咬文嚼字》越办越红火,印数一再增加,是不是也反映了社会在这方面的迫切需要?

普及语文知识是一项细致、艰

巨的工作,看起来没有像解决吃饭穿衣问题那么紧迫,却是从根本上提高全民族语文素质的一项基本建设,需要我们进行长期、不懈的努力。

“门”又成了规范字，不带钩的“门”被认为不合规范。再看“像”、“覆”两字，本来都是规范字，但《简化字总表》规定简作“象”、“复”后，两个字就失去了规范字资格，在一段时间里写“像”、“覆”是不合规范的；后来又恢复了它们的资格，今天写作“像”、“覆”又合规范了。这是说字形。字音也有反映。“胜任”、“不胜枚举”的“胜”，原先该读 shēng，现在该读 shèng，《现汉》就注作：“胜²shèng（旧读 shēng）。”“口吃”的“吃”，若干年前有人读 chī，方家觉得可笑。到1971年，修订版《新华字典》在“吃 chī”下附“口吃”，注：“吃²旧读 jī。”认定 chī 合规范，jī 不合规范。《现汉》的“吃²”则只注 chī，连旧读也免了，就是说已经没有了 jī 这个音。

至于词语，谈起来就更有意思。有人曾反对把“国脚”收入词典，唯一的理由是不合规范（见《辞书研究》1984年第1期《语文词典与民族语言规范化》）。我曾对此乱弹了一点不同的调子。现在看来，乱弹倒还碰到了正弦。现在，“国脚”在报纸上俯拾即是，再也听不到指摘、抨击的声音。词语的发展比语音、语法快，特别是在急剧变革的时代。在丰富语言的词语方面，个人不是毫无作用，相反，新词语往往出自个人笔下。特别是语言大

师、文章里手和其他杰出人物，很多新词语就是他们自编自造的，后来得到社会的公认，人们普遍使用，便升堂入室，跻身于规范词语之列。语言突破已有的规范，导致规范的调整、改变，于是向前发展一步，有了新的规范。笼统地说，个中原因有语言自身发展规律的需要，有社会的需求，甚至还有将错就错、约定俗成的，如“每况愈下”、“邮编”一类。这中间，大可咬嚼一番，分析一番。尤其是将错就错、约定俗成，要具备什么样的因素、什么样的条件，很值得深入细致地探讨。彻底搞清了其中道理，就可以更好地确定规范，修订规范，有利于规范化。

语丝

男子怀孕？

赵申生

《报刊文摘》今年6月13日《儿砸家产 赔父损失》一文的起始语，令人啼笑皆非：“现年22岁的贾某，系登封市大冶镇农民，去年与邻村一姑娘非法同居并怀孕。”从语法上分析，其意为“贾某怀孕”，显然不是作者原意。若在“怀孕”前加“致其”二字，文意就对了。

不能“交代”又“交待”

李行健

1996年5月3日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、北京市公安局和北京市司法局四大政法权威机关联合发布了一个“通告”。内容是贯彻进一步开展严打斗争的精神，向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交代政策，迫使其坦白交代自己的罪行。全文600多字，其中三次用“交代”，三次用“交待”，使人感到用词很混乱。更令人莫名其妙的是，第六条中，“坦白交待自己的罪行”，用的是“交待”。紧接着“拒不交代的，一经查出，依法予以从严惩处”，用的是“交代”（见《北京日报》1996年5月5日）。好像“交代”和“交待”是两个使用场合不同的同义词似的，否则如何解释作者在上下文中一会用“交待”一会又用“交代”呢？

语言事实当然不是这样。查一下《现代汉语词典》，就知道“交代”

为正条，下注有“也作交待”（《新华词典》同）。即使“交代”“也作交待”，总不能在一篇“通告”中，甚至一句话中一会“交代”，一会“交待”吧！好在那篇通告在后来全市张贴出来的文本中，已经统一作“交代”了。说明有关同志进行过统一文字的工作，维护了“通告”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请不要以此怀疑是《北京日报》把“交代”和“交待”混用的（应该说他们的编辑也应负一些文字责任），因为《北京晚报》当天登载的通告同《北京日报》一模一样。

这种现象表明，对同义异形词（如“交代”和“交待”）进行规范，已经刻不容缓了。国家有关部门应制定明确的进行规范的方针政策，权威性的词典、字典，也不要模棱两可地随意加注“也作××”。这样做，实质上是对异形词的泛滥听之任之，

十多年前，读王安忆的获奖小说《流逝》，内中有一句话曾使我困惑。这句话是：“现在可不比父亲那个时候，人要强干，才能生存。”我问自己，到底是父亲那个时候需要强干呢，还是现在？找遍小说的前前后后，没有得到启迪。类似的句子是可以模拟很多的，比如：“小李可不比小王，碰碰爱哭的。”你能说出到底小王爱哭呢，还是小李？我说，单从语句上看，两者都有可能。

当然，另有一些句子，它们或者以语句中的大众常识为依据，或者在语句之前营造了前提，或者干脆将承接的对象挑明，所以它们的语意是明确的。比如《流

逝》中另有一句话：“饭可不比糖，含含会化的。”（糖含在嘴里会化是常识。）再比如：“武松可不比武大，是个大力士。”（打虎英雄尽人皆知。）《现代汉语八百词》里有个例句：“我不比你，你上过大学。”毕竟是经典著作，滴水不漏，后句中一个“你”字，使歧义全消。

浅说『不比』

“不比”，就是不能相比，“……不比……”，就是“……不同于……”的意思，而这种句式，它的下一分句，对“不比”的前者或

后者，都是可以承接的。惟其如此，歧义也就常见了，故动笔者不能不小心从事。

不是促使语言规范化，而是听其混乱化。实质上，“交代”的“代”是“代替”之义，不应写作“交待”，错写的人多了，使得一些人就睁眼闭眼，采取取非成是的态度，在“交代”后面加注一个“也作交待”。

当前语言中异形词很多，据不完全统计，有1000多组，随手可举出的有“笔画和笔划”、“词典和辞典”、“猛醒和猛省”、“界限和界线”等等，

为了不使语言产生歧义，方便交际，促进语言规范化，在国家有关部门和权威词典未明确规范标准以前，我们在语言使用中尽量不要在一篇文章中随便调换使用异形词，要尽量使用词典中作为词目“正条”的词，不要用“也作”中的词。因为从历史的发展和词义的正误上说，词典选作正条的词一般是正确的。

听 话 听 音 二 题

林 雯

一 “嫖娼”

某女士，随父南下，在南宁某机关供职多年。听广西话一般没问题，可有时还难免听岔。

一日，机关开大会，女士迟到。未及落座，便听得领导在台上慷慨陈词，说是普通话，其实是广西腔：“我们一定要加强嫖娼，不仅要进行各种内部嫖娼，而且要开大会公开嫖娼。”

女士一听大惊失色，忙问邻座：“头儿今天怎么啦，居然敢公开提倡嫖娼？”

同事听得笑弯了腰，嗔怪她道：“你这是听哪儿去了，头儿说的是‘表彰’，不是‘嫖娼’。他的意思是，对于先进人物、先进事迹，我们一定要加强表彰，不仅要进行内部表彰，而且要开大会公开表彰。”

二 “三房”

一般来说，对别人的话产生误解，大多出于无意，但也有故意的。

不久前，本人去外地参加一个学术会议，巧遇一位来自山东某高校的熟人。几年不见，互相不免寒暄、打趣一番。我对他说：“升了副教授，府上也一定旧貌换新颜了，该有三房一厅了吧。”那位老兄听了立作惶恐状：“不敢，不敢，一房都伺候不了，哪还敢有三房！”鄙人生性愚钝，脑子还没反应过来，旁边一位来自北京的女教师已经格格地笑了，说道：“你们上海人说话真是的，我们说住房，都说几室几厅，唯独你们上海人喜欢说几房几厅。”

没想到平时说着挺顺口的话，彼时彼地，却被人逮着淘了一下“浆糊”。

众矢之的

· 96第八靶 ——

《羊城晚报》(1996年4月5日)

编者按

《羊城晚报》是一份很有特色的报纸。版面文采斐然,还特意辟出“读·作·编”专版,设有“咬文嚼字”、“辨疏析疑”、“读者指瑕”等栏目,编校态度十分认真。以《羊城晚报》作“众矢之的”,正是为了配合该报做好编校工作,以提高出版物的编校质量。

有读者问:明明指出了差错,为何未见刊出?这是可能的。这一方面是因为版面所限,另一方面也因为这次活动并不是对报纸编校质量的全面考核。我们每期一般只刊出十题左右(《今晚报》因单独举办了征文活动,刊出稍多一点,但目录上仍只列十题),力求选择对读者较有启发性的差错。但凡读者提出的问题,我们都将负责转告有关报社。

从“休止符”说起

第1版《还要高唱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〉么?》一文,说是在一场音乐会的压台节目“划上休止符”后,乐队指挥向台下观众动情地说……。一篇谈音乐的文章,用上一个音乐术语“休止符”,理应增添文采,然而,这里

用得并不确切。作者所谓“划上休止符”,意思是指整首乐曲结束,殊不知“休止符”只是表示乐曲中的停顿,并不是乐曲终止的标志。作者显然是上了“休止”的当。这又是一个望文生义的例子。

(曲亚)

似是而非的用法,还不止这两处。又如第3版有一则标题《欧洲足球锦标赛炙手可热》。说的是这届锦标赛已有194个国家和地区购买转

播权，比1994年在美国举办的世界杯赛还多6个，确实成了一个“大热门”。然而，并不能因此便可说“炙手可热”。炙，烤。炙手可热，字面意思是热得烫人。作为一个典故，见于《新唐书·崔铉传》：“时语曰：郑杨段薛，炙手可热。”说的是这“四大家族”气焰炙人，旁人不敢靠近。如果用来形容足球赛，那谁敢去观看？我意还是改用“备受青睐”为宜。

（万木丹）

还有的词，用得更是莫名其妙。比如第6版《不认识你多好》中有“灯光哗地灭了”一句。哗，象声词，如铁门“哗”的一声打开了。但灯光灭时，灯光本身不会发出“哗”声的。那么，是灯灭后在场人的惊呼声吗？但按该文内容：“灯光哗地灭了，银幕刷地亮了，音乐缓缓响起，电影轰轰烈烈地开始占领视听。”灯灭后在场的观众并没有发出“哗”声。我想，或许是“灯光忽地灭了”吧。（万木丹）

再说胸中有数

数字混乱，是报刊中的常见病。“众矢之的”一栏已议过这一问题。但类似错误，仍触目可见，特别是相关数字，往往经不起细究。

比如第3版《枪战之后说英雄》。文中分明说是“3月16日清晨5点多钟”，发现案犯可疑迹象，然后开始追捕。“3月28日”传来信息，主犯“在揭阳进贤大酒店落脚”。文章接下来的一句话是：“辛苦奔波了20多天的干警们就这样投入了激烈的枪战。”然而掐指一算，16日到28日，只有12天；即使算到枪战爆发的4月2日，也只有17天。“奔波了20多天”从何说起？

同版《访女红军李小侠》中说：1935年初，中学毕业的李小侠年仅19岁。1996年4月，“重走长征路”联合采访队见到了李小侠老人，却说她已是“82岁高龄”。从1935年到1996年，相距61年。19岁加上61岁，正好是80岁，文中却多出了2岁。真不知是前面说少了，还是后面说多了。

（万木丹）

“麻醉药”≠“麻醉药品”

第1版《让癌症患者少些痛苦》，在介绍美国专家的“姑息疗法”后，说：“中国卫生部也于几年前颁布了相关方案，规定了麻醉药的供应及使用办法。”这里的“麻醉药”系“麻醉药品”之误。这两个相似的名词在

医药上是完全不同的概念。

“麻醉药品”是指连续使用后能使人成瘾癖的药品；停药后会出现全身不适甚至虚脱等症状，并有强烈的用药欲。吗啡、可待因、杜冷丁等属这类药品。正因为如此，有关部门制订了《麻醉药品管理办法》，为了减轻病人痛苦，可以适量供应，但必须严格管理，所以文中说“由以前的限量供应改为计划供应”，但“管理措施不变”。

“麻醉药”则是指能使感觉消失特别是痛觉消失的药品。根据作用及给药方式的不同，可分为全身麻醉药和局部麻醉药两类。全身麻醉药被吸收后，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，使机体功能受到广泛抑制，引起意识、感觉和反射消失，如乙醚、硫喷妥钠等；局部麻醉药在局部发生感觉和痛觉消失的效果，麻醉范围小，药品有普鲁卡因、利多卡因等。麻醉药多用于外科手术。（张广育）

“逐”耶“请”耶？

第4版有《“夸父逐日”被逐》一文，说的是上海街头一座表现“夸父逐日”的雕塑，因其形象丑陋、造型手法不伦不类，上海城雕委员会组

织有关专家巡查，决定予以拆除。文章标题巧用一个“逐”字，可谓妙手偶得。然而，该文还有一个副题：《上海请粗俗城雕“下岗”》。正题是“逐”，副题是“请”，前者大声呵斥，驱赶唯恐不力，后者温文尔雅，只怕礼貌不周；态度变化何其之大！

（林利藩）

布朗不是“阁员”

第5版《布朗遇难引起震惊》一文，称美国商务部长布朗是克林顿政府中“主要阁员”和“最有影响的内阁部长之一”。不知不觉中传达给读者一个错误的信息：美国是内阁制。由此也可看出，文章作者关于资本主义国家政体的知识是模糊的。

资本主义国家的政体有两种：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。从政权组织形式来看，又可分为总统制和内阁制。

总统制是以总统为政府首脑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，18世纪末产生于美国。总统由选民或议会选举产生，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。各部部长由总统任命，只对总统而不对议会负责。总统向议会报告国务并接受监督，无权解散国会，但对议

会通过的法案可以行使否决权。亚、非、拉、美不少国家采用总统制。

内阁制是资产阶级共和国或君主立宪国采用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。前者总统是国民选出的国家元首，由他任命内阁，内阁首脑由议会中的多数党或占多数的几个政党联合选出，内阁首脑叫总理，阁员叫部长，法国即是；后者国家元首是世袭的君主，由君主任命议会中的多数党组成内阁，对议会负责。内阁的首脑叫首相，阁员叫大臣，日本、英国、泰国、柬埔寨等国即是。德国由议会产生内阁，总理既是政府首脑亦是国家元首。

由此可知，总统制国家没有内阁，故无“阁员”可谈，布朗只能是部长。

(王 宪)

“半径两端”在哪里？

第6版《不认识你多好》一文，说到一男一女在一起饮茶，“他们俩坐在一张桌子的半径两端，不偏不倚面对面。”“他们俩”的表述是否规范，这里姑且不论，且来议议这“半径”。不言而喻，这张桌子是圆桌，不是方桌、长桌或其他形状的桌，否则与直径、半径无缘。既是圆桌，它的

“半径两端”在哪里？一端是在桌子的正中央，一端在桌子周围的任何一点。这是初中生都具有的几何常识。如此看来，这一男一女中必有一人是坐在桌子上，并且非坐在正中央不可。这种坐法是否有失文雅？我还从未听说过有这样饮茶的。如果“半径”系“直径”之误，则另当别论。

(吴明士)

小心形似字

出版物上的错别字，有相当一批属于形似字。由于字形接近，编校人员没有细辨，从而导致出错。试举两例：

第6版《书痴有梦》：“读书而全身心投入，执著，心无旁骛，是为‘书痴’。”“心无旁骛”用“鸟”取代了“马”，用了一个别字。正确的写法应该是“心无旁骛”。“骛”、“骛”二字前者以“鸟”为义符，后者以“马”为义符。义符不同，意思迥异。“骛”为鸭子，既指家鸭，亦可指野鸭，是名词。以它构成的成语有“趋之若骛”和“刻鹄类骛”。“骛”为动词，义为奔驰、追求等等。用它构成的成语有“好高骛远”。“骛”和“骛”简化后字形酷似，即使文章作者写的是对的也往往被排错，尤其是激光照排，极